

溧阳市天目湖保健品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1日，溧阳市天目湖保健品有限公司根据《保健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天目湖保健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天目湖保健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23日，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肇庄路168号，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的生产，目前主要产品有螺旋藻粉、螺旋藻胶囊、片剂、颗粒剂，蜂王浆冻干粉、食用菌提取物等，其中食用菌提取物在1号车间西侧生产（建有1条食用菌提取物生产线），螺旋藻粉、蜂王浆冻干粉在1号车间东侧生产（建有1条螺旋藻粉生产线，1条蜂王浆冻干粉生产线），螺旋藻胶囊、片剂、颗粒剂在2号车间生产（建有1条GMP生产线）。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拟依托原有闲置的3号车间，搭建新的洁净车间，对2号车间的GMP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2号车间内的保健食品生产线整体搬至3号车间内，并购置自动化更高的生产设备，形成新的生产能力更高的保健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后原2号车间将闲置，1号车间保持不变。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 700 万元，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06 年 4 月 24 日，企业编制了《溧阳市天目湖保健品有限公司螺旋藻系列保健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产螺旋藻粉 13t/a、蜂王浆冻干粉 2t/a、食用菌提取物 0.6t/a 以及螺旋藻胶囊、片剂、颗粒剂共 15t/a。该项目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06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通过了原溧阳市环保局竣工验收。

2021 年 3 月 23 日企业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1]40 号），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天目湖保健品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企业原有的保健食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搭建新的洁净车间，购置全自动胶囊充填机、二维混合机、包衣机、空调系统、制水系统等设备，项目竣工后将形成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保健食品生产线”，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0 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2022 年 9 月 2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0481137594428W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天目湖保健品有限公司年产健舞鹤牌岁月胶囊 10.6514 吨、健舞鹤牌暮色胶囊 10.6534 吨、灵芝五味子胶囊 26.3266 吨、天目湖牌钙维生素 D 咀嚼片 4.0296 吨、天目湖牌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 3.226 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动。原环评中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三西侧，实际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三内北侧，已做好“三防”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筛分、粉碎、称量、混合、胶囊灌装、抛光、制粒、干燥、整粒、压片粉尘通过洁净车间整体换风系统进行负压收集后利用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废料、袋式除尘器收尘、擦拭废纸综合处理；不干胶废纸、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企业在 3 号生产车间内北侧设有一个 10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2.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天目湖保健品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固废定点存放，定期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市天目湖保健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溧阳市天目湖保健品有限公司保健食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2年11月11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彭斌	溧阳市天目湖保健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1498181	彭斌
专家组	俞浩水	溧阳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俞浩水
	江斌	常州市天成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15866000	江斌
	曹心怡	溧阳赛诺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1213652	曹心怡
与会人员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